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4年9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9名激励对象（均为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前述9名激励对象外，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红星先生

5、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0人，代表股份272,369,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96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2,057,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22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311,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6人，代表股份311,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公告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李莹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至10月15日期间（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经公司核查，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征集人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337,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450%；反对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00%；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0%。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335,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24%；反对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3%；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73%。

提案3.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335,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680%；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62%；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59%。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蒋鹏律师、杨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帝欧转债”将于2024年10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帝欧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票面利率为1.00%。

4、除息日：2024年10月25日。

5、付息日：2024年10月25日。

6、“帝欧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7、“帝欧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4日，凡在2024年10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0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0月25日。

9、下一付息期利率：1.6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号”）核准，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帝欧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根据《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的约定，在“帝欧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帝欧转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7047

2、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人民币150,000.00万元（1,5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人民币150,000.00万元（1,5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11月2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9、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帝欧转债”信用评级情况：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帝欧转债”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帝欧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356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帝欧转债”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帝欧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帝欧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10.00元（含税）。对于“帝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可转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对持有“帝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对持有“帝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

2、除息日：2024年10月25日

3、付息日：2024年10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0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帝欧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

联系人：罗雪

咨询电话：028-67996113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续质押以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8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本次股份续质押以及补充质押后，丰华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9,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34%，占公司总股本的4.77%。

● 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LOUISA W FENG、GAVIN JL FENG、JAMIN JM FENG合计持有公司137,40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9%。本次续质押以及补充质押后，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3,500,00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24.38%，占公司总股本的8.1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3年10月16日，丰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7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2023年10月18日，丰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17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2024年2月6日，丰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1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质押的股份办理了续质押手续并同时办理补充质押手续，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续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丰华	是	7,070,000	否	否	2023.10.16	2024.10.15	2025.10.15	国泰君安	7.37%	1.73%	偿还债务
丰华	是	6,170,000	否	否	2023.10.18	2024.10.17	2025.10.17	国泰君安	6.44%	1.51%	偿还债务
丰华	是	2,380,000	否	是	2024.02.06	2024.10.15	2025.10.15	国泰君安	2.48%	0.58%	补充质押
丰华	是	1,930,000	否	是	2024.02.06	2024.10.17	2025.10.17	国泰君安	2.01%	0.47%	补充质押
合计	-	17,550,000	-	-	-	-	-	-	18.30%	4.29%	-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丰华	是	1,050,000	否	是	2024.10.14	2025.10.15	国泰君安	1.09%	0.26%	补充质押
丰华	是	900,000	否	是	2024.10.14	2025.10.17	国泰君安	0.94%	0.22%	补充质押
合计	-	1,950,000	-	-	-	-	-	2.03%	0.48%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华	95,884,600	23.44%	17,550,000	19,500,000	20.34%	4.77%
LOUISA W FENG	20,507,550	5.01%	14,000,000	14,000,000	68.27%	3.42%
GAVIN JL FENG	11,770,850	2.88%	0	0	0	0
JAMIN JM FENG	9,243,150	2.26%	0	0	0	0
合计	137,406,150	33.59%	31,550,000	33,500,000	24.38%	8.19%

三、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本次股票续质押主要系丰华先生根据其资金安排与国泰君安沟通协商后进行的延期，新增的质押是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丰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本次股份续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5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自2024年10月11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49.26，市净率为13.59，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票交易价格自2024年10月11日至10月17日收盘价累计涨幅53.74%。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2024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36.03%。公司股票最近5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14.34%，日均换手率为22.87%，累计成交额为29.1亿元，最近12个月的日均换手率为9.27%。与以往相比，最近5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日均换手率和累计成交额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6.2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由正转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6.2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由正转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文件的撤回申请。

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至此，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正式终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7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53.74%，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4.01%，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49.26，市净率为13.59，公司股票涨幅和市盈率（TTM）、市净率指标均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4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36.03%。公司股票最近5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14.34%，日均换手率为22.87%，累计成交额为29.1亿元，最近12个月的日均换手率为9.27%。与以往相比，最近5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日均换手率和累计成交额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5,059.66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1,553.88万元，降幅9.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6.2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1,057.64万元。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经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23.70万元。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为-57,731.32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五）重大事项进展及风险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文件的撤回申请。

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至此，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正式终止。

（六）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并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24号、临2020-033、037号、临2022-003、004、026号公告。

（七）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因2024年10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0号）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32,914股，并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限售期为自股东受让公司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内，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2,7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703,464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2024年6月17日，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0,329,136股变更为429,625,6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9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份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429,625,672股变更为431,240,342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深圳市嘉远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2021年10月27日（本企业受让发行人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本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嘉远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0.64	2,750,000	0
合计		2,750,000	0.64	2,75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嘉远创富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有2,7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待股份质押解除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750,000	自受让公司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之日起36个月内
合计	首发限售股	2,75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6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2024年10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5,291,446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62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199,940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28.173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91,506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6887%。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91,506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688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3,462,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